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佈有關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希望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同意暫停有關建議分拆的談判，並且雙方同意永達投資可以接洽其他公司並就分拆建議進行談判。

董事局亦希望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永達投資已開始與另一間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新A股上市公司」)就建議轉讓本集團若干資產以交換新A股上市公司若干股權(「經修訂建議分拆」)展開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永達投資與新A股上市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且經修訂建議分拆預計將須取得香港及中國之相關監管批准以及本公司及新A股上市公司之公司批准。本公司目前預計，於經修訂建議分拆完成後，新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經修訂建議分拆得以進行並落實，其可能構成本集團資產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適用規定，包括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分拆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經修訂建議分拆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經修訂建議分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刊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經修訂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受限於最終協議的簽訂以及各種監管機構和公司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